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6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吳昇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吳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昇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